

临汾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方案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建设“1+N”政策体系,着力清除市场壁垒,破解供需流转、产业协同、区域协调的瓶颈,加快补齐短板弱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畅通流动,加快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

标准市场体系,为我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走在全省第一方阵前列提供强大动力。

(二)基本原则

1. 打通市场堵点,畅通经济循环。聚焦产业和重点领域,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促进供需两端相互配合、协同发力。

2. 增强内生动力,激发市场活力。坚持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经济产权,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鼓励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重组,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3. 优化要素配置,深化融合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加快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各类要素深度融合、创新应用发展,为推进科技创新和数字转型提供新动能。

4. 健全政策体系,优化营商环境。以“1+N”政策体系建设为引领,加快完善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为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三)总体目标

一年畅通循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大力扶持民营经济,全面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畅通市场循环,改善市场环境和质量,促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

三年基本建成:着力清除市场壁垒,疏通政策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畅通流动,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

五年协同融合:全面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打通流通大动脉,畅通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1. 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据立法权限,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规制度体系。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常态化机制化,妥善审理涉产权案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专项行动,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有序推进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2023年,开展培育发展地理标志专项行动;依托

翼城县省级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试点,开展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全面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2025年,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和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持续推动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2027年,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进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创建,推动商标注册量、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持续增长,提高发明专利运用率;全市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实现应登尽登。(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2.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开展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无谓“束缚”。2023年,加大清单宣贯力度,按照“清单之外不得另设门槛和隐性限制”要求,面向各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全面清理被吊销营业执照的长期“僵尸企业”,年底前清理约500家。2025年,畅通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基本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办理;企业简易注销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程网办,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2027年,进一步健全

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等,着力营造公平竞争、便利高效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3. 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坚决反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托网络交易监测监管五级贯通系统和山西省网络交易监测中心系统,开展网络交易监测。2023年,依托山西省网络交易监测中心系统,对网站、网店、微信公众号等开展滚动监测20000次以上。2025年,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开展滚动监测25000次以上。2027年,拟出台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适用指南,建立例外规定动态调整和重大事项实时调整机制,开展滚动监测30000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二)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4.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做好计划指标精细化管理,落实和优化“增存挂钩”机制。2023年,依托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开展补充耕地指标和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公开交易。2025年,依托全国土地

二级市场交易服务平台,形成统一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规则、流程。2027年,逐步形成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交易平台功能齐全,服务监管落实到位,交易成本明显降低,配置效率显著提高,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市场运行规范有序,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的现代土地市场体系。(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5. 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2023年,全面放开我市城镇范围内的户口迁移政策,推动社保转移接续,推动医疗保障业务协同办理,简化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流程,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事中事后监管。2025年,分步推进建立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持续推动社保转移接续工作。2027年,推进社保卡跨省通办与通用;探索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开展社会化职称评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

6.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持续开展上市企业培育工作,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及时满足企业融资需求。2023年,推动10家以上挂牌后备企业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力争培育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主板上市;临汾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周转率超过1000%以上;建立临汾市首贷续贷中心。2025年,培育“晋兴板”挂牌企业达到

130家,“新三板”挂牌企业达到5家,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证监局辅导备案,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北交所上市。2027年,推动“晋兴板”挂牌企业达到150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汾监管分局、人行临汾市分行、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7. 发展知识技术数据要素市场。2023年,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推介会不少于2次,邀请专家入企指导不少于2次;推进临汾市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工作,新发展试点项目4个;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达18家以上,两化融合贯标企业达20户以上。到2025年,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推介会不少于6次,邀请专家入企指导不少于6次;争取在临汾职业技术学院、山西电子科技学院(筹)等院校、科研院所内部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项目达到15个;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达30户以上,两化融合贯标企业达50户以上。到2027年,组织科技成果转化推介会不少于10次,邀请专家入企指导不少于10次;适时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进行调整,试点项目达到20个;全市制造业企业全部实现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三) 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8. 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进一

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2023年,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成立临汾市标准化协会,推选“山西精品”2—3个,争取获批2家“三晋老字号”,组织吉县苹果等产品参加双品购物节。2025年,全市规上企业基本实现“首席质量官”全覆盖,入选“山西精品”达到8个,再获批3家“三晋老字号”。2027年,出台质量强市工作方案,入选“山西精品”达到10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9.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2023年,出台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制度,依托12315平台,初步建立消费纠纷在线调解机制,入驻企业突破200家。2025年,探索建立维权处理结果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12315平台入驻企业突破300家。2027年,探索建立消费维权公益诉讼相关制度,12315平台入驻企业突破500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

10. 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2023年,协调推进浮临、黎霍2个高速续建项目,抓紧推进洪大、浮沁2个高速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国道341古县李子坪至梗壁等公路建设。2025年,浮临、黎霍高速公路全面建成,洪大、浮沁高速开工建设,推动大宁至马头关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全面开工建设

13 个省国省道项目。2027 年，积极推进聊长邯西延临汾高速铁路建设，韩城—河津—侯马高铁项目开工建设；全面完成高速公路出省口、待贯通路段建设，彻底解决县（市、区）国省干线公路街道化问题；加快推进临汾机场改扩建工程，重点推进侯马、永和、乡宁等通用机场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各县市区）

11. 加快建设物流服务载体和平台。积极推进临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完善城市和县乡村商贸物流体系，实施“绿盾”工程，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支持公共性快递分拣处理中心、智能投递设施等建设。2023 年，全市可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格口达到 1600 个，实现 50 个村级便民服务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2025 年，全市可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格口达到 1800 个，实现 100 个村级便民服务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2027 年，全市可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格口达到 2000 个，实现 200 个村级便民服务点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12. 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有效发挥平台企业在要素配置中的优化集成作用。2023 年，将全市平台资源整合，形成平台汇聚效应，解决运输企业“多、小、散”的问题。2025 年，建立综合性智能物流服务平台，逐步推进物流园区与政府部门、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物流企业、金融机构等信息互联互

通。2027年,全市网络货运平台达到70家,发展上下游企业的数字化厂区协同与智慧物流监管体系,优化供应链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

(四)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13.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推动金融服务业交流合作,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2023年,放宽市场准入门槛,为医疗、教育、体育、托幼、环保、市政等重点领域市场主体准入提供方便快捷审批服务。2025年,积极引进符合资质的股份制银行。2027年,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临创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管理局、市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汾监管分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14.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版)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山西省),支持外资加大创新投入力度,规范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库,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15.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打造一流营商环境。2023年,以投诉举报监督专线、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营商环境

市场主体服务专席等创新做法为抓手,持续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2025年,建立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实现“清单之外无审批”,市、县两级9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全面实现企业开办3个小时以内全流程办结、简易注销1天完成。2027年,基本建成“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体系,营商环境软实力和城市竞争力全面提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

(五)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16. 推进综合协同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2023年,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探索实行县(市、区)一支队伍综合执法模式。2025年,加强“一单两库”规范化、精准化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实现更多部门联合的双随机监管。2027年,不断提高监管效能,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根据企业不同信用风险等级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因地制宜选择检查人员选派方式,提高工作质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

17.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强化对重要民生商品和资源性产品价格监测。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完善市公共资源交

易服务平台功能。2023年,依托市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平台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推进各县(市、区)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平台建设。2025年,推动自然资源交易机构在银行设立土地竞买保证金专户并与网上交易平台互联,逐步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2027年,持续推动公共资源领域交易“应进必进”工作,在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等方面实现全流程电子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18. 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信用等级评价。2023年,梳理市场主体适用信用承诺事项,建立信息记录、收集、推送等工作机制;依托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承诺不践诺企业进行限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修复自行提醒业务,主动修复信用企业数量倍增。2025年,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加强公共企业信用评价应用,推进跨地区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惩戒联动。2027年,推动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信用修复与信用中国充分同步共享,保护市场主体权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

19.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加快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市场中介组织,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提升市场专业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20. 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2023年,将相关监管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纳入巡察监督内容,进一步督促相关问题整改。2025年,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管机构责任落实不到位、整改工作不及时、消极推诿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严肃追责问责,促进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2027年,推动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相关制度。(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各县市区)

21. 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聚焦“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开展执法交叉检查,加强对大宗商品、资本、技术、数据等重点市场交易的预测预警,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2023年,开展“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违法行为。2025年,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及刑事司法衔接。2027年,健全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金

融办、市科技局、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县市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市级层面建立工作联络协调机制,成立临汾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专班下设 13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

(二)制定“1+N”政策体系

根据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实际情况,在农业、制造业、能源、文旅康养等重点领域出台年度工作计划,架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体系,加快推进要素配置,着力提升市场环境,立体推进我市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

(三)加强督导落实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强化对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督导检查,将重点任务纳入“13710”督办平台,适时对政策出台、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认真研究推进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推动相关工作稳步实施。